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會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凡有關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以計劃安排方式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不可撤銷承諾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6)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緒言

於2025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方式透過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建議及計劃之條款

建議根據公司法實施計劃。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245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245港元較：

- (a) 於2025年11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溢價約87.0%；
- (b) 於2025年11月4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溢價約122.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4港元溢價約160.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1港元溢價約169.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8港元溢價約214.1%；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2港元溢價約240.3%；
- (g) 於2025年11月3日(即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溢價約175.3%；
- (h)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8港元溢價約178.4%；

- (i)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8港元溢價約178.4%；
- (j)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溢價約218.2%；
- (k)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1港元溢價約245.1%；
- (l)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02港元溢價約21.3%，該溢價乃根據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新台幣820百萬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4年12月31日1港元兌新台幣4.0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02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 (m) 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18港元溢價約12.4%，該溢價乃根據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新台幣889百萬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5年6月30日1港元兌新台幣3.7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36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凡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計劃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假設在計劃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45,000,00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計劃項下應付的代價。

英高(作為要約人有關計劃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充分履行其就要約人根據計劃應付代價的付款責任。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11月14日，各承諾股東均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就其全部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使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不會：(i)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ii)作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有關要約；(iii)招攬、接納或批准(或促成招攬、容許接納或批准)任何一方(要約人或經要約人書面批准者除外)就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不論該等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的價格是否高於註銷價及／或是否具有較建議更優的條款。

倘實施協議失效或終止，不可撤銷承諾將隨之終止。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i)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根據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就建議及計劃作出的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計劃股東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的函件；(e)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意見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於有關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命令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11月5日上午十時五十四分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11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其中部分，亦不會招攬任何表決、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及計劃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而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及

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就計劃如何表決的詳情。對建議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呈建議及計劃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彼等屬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影響。此外，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收取現金作為註銷其股份的代價可能屬適用外國(包括美國)稅法的應課稅交易。有關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包括有關建議及計劃所適用的稅務後果)。有關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致美國投資者之通知

建議及計劃涉及透過公司法項下規定之計劃安排註銷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出價要約規則規限。建議及計劃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之程序及披露規定及常規，該等規定及常規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之適用程序及披露規定及常規。

由於本公司乃於美國以外之國家註冊成立，且其各自之部分或全部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故美國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美國計劃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1. 緒言

於2025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方式透過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

倘建議及計劃獲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代價為註銷價，以現金支付；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使

本公司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賬冊中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及

- (c)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即時生效。

於計劃生效後，將盡快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2. 建議及計劃之條款

建議根據公司法實施計劃。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按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245港元的註銷價予以註銷。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245港元較：

- (a) 於2025年11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溢價約87.0%；
- (b) 於2025年11月4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溢價約122.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4港元溢價約160.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1港元溢價約169.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8港元溢價約214.1%；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2港元溢價約240.3%；
- (g) 於2025年11月3日（即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溢價約175.3%；

- (h)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8港元溢價約178.4%；
- (i)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8港元溢價約178.4%；
- (j)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溢價約218.2%；
- (k) 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1港元溢價約245.1%；
- (l)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02港元溢價約21.3%，該溢價乃根據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新台幣820百萬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4年12月31日1港元兌新台幣4.0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02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 (m) 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18港元溢價約12.4%，該溢價乃根據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新台幣889百萬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5年6月30日1港元兌新台幣3.7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36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及過往交易價格、本集團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並已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11月5日每股0.13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6月27日每股0.057港元。

本公司派付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宣派任何未派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且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之日，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作出、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凡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及計劃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b) (i) 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所投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於生效日期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同時將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動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在本公司賬冊上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於生效日期(及直至該日)，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g)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建議及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或計劃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附加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i) 任何司法權區內之機構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擬定，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命令、禁制令、判令或裁決，而其於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j) 除涉及建議及計劃的實施外，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未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已或很可能被撤銷；及
- (k) 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出現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所合理確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建議及／或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除條件下明確載明的必要股東批准及監管批准以及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外，本公司須就涉及或有關以下各項的本集團任何借款、債務及／或債務證券取得若干第三方的事先書面同意：(i)擬變更於本公司的股權；(ii)擬撤

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或(iii)放棄(因違反有關協議中的消極擔保契據而產生)有關實施建議及計劃的終止權利。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就實施建議及計劃所需的第(g)段條款項下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或適用法律項下其他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所產生的合規責任。

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e)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建議及／或計劃而言，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及／或計劃的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根據上文第(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及上文所載的必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上文第(f)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且要約人及本公司亦均不知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上文(h)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

倘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計劃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假設在計劃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45,000,00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計劃項下應付的代價。

英高(作為要約人有關計劃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充分履行其就要約人根據計劃應付代價的付款責任。

5.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11月14日，各承諾股東均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就其全部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使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不會：(i)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ii)作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有關要約；(iii)招攬、接納或批准(或促成招攬、容許接納或批准)任何一方(要約人或經要約人書面批准者除外)就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不論該等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的價格是否高於註銷價及／或是否具有較建議更優的條款。

倘實施協議失效或終止，不可撤銷承諾將隨之終止。

6. 實施協議

於2025年11月14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於其權力範圍內作出所有事宜以實施建議及計劃，並配合取得建議及計劃所需的一切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建議及計劃；
- (b) 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 (c) 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事其業務及維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經營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並確保任何該等牌照不會失效；
- (d) 促使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 (i) 配發或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更；
 - (ii) 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處置任何資產，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iii) 發行任何債權證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項或或然負債（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iv) 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涉及資本開支的付款或承擔的任何重大協議或安排；
 - (v) 就任何大額法律訴訟作出妥協或和解；
 - (vi) 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當中包括對僱員僱傭關係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提供賞贈款項或福利或聘用或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vii) 簽訂、變更或修訂協議條款，限制或約束本集團於全球任何地區從事或經營任何業務或與任何人士競爭或開展業務的自由；
 - (viii) 訂立、變更或修訂與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交易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進行者除外）；
 - (ix) 對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定或同意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協議，以為任何第三方履約責任提供擔保（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者除外）；

(x)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隨後獲得或取得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xi) 修訂章程文件或會計政策或慣例；或

(xii) 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構成阻撓行動的任何其他行動。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i) 股東有機會考慮；或(ii) 本公司考慮在各種情況下，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未獲邀約替代要約。

若要約人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撤銷計劃，則實施協議將告終止。倘任何條件(不可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或倘本公告所載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之推薦建議，或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推薦建議於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前任何時間被撤回，要約人亦可終止實施協議。

7.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除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及相關的權利；
- (c) 計劃股東(均屬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其為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生效日期後(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生效日期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要約人	—	—	1,000,000,000	100 %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1,000,000,000	100 %
計劃股東				
承諾股東	—	—		
— 楊名翔先生 ⁽²⁾⁽³⁾	37,975,000	3.80 %	—	—
— 魏弘麗女士 ⁽²⁾⁽⁴⁾	29,125,000	2.91 %	—	—
—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⁵⁾	374,625,000	37.46 %	—	—
—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⁶⁾	81,150,000	8.12 %	—	—
—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63,750,000	6.38 %	—	—
—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²⁾⁽⁸⁾	111,300,000	11.13 %	—	—
小計：承諾股東	697,925,000	69.79 %		
其他計劃股東	302,075,000	30.21 %	—	—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 %</u>	<u>1,000,000,000</u>	<u>100 %</u>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2. 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林衍伯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范強生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統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被視為擁有702,0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1%，其包括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擁有的權益，以及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制法團)所擁有的權益。為免生疑問，林衍伯先生(其實益擁有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及范強生先生(其實益擁有2,9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均不是承諾股東。林衍伯先生及范強生先生各自為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3. 楊名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37,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楊先生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664,075,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41%。
4. 魏弘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29,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魏女士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672,925,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0%。
5.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374,6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46%。於本公告日期，佳建發展有限公司共有24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約32.77%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約15.36%權益）、范強生先生（擁有約10.7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約5.08%權益）。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其各自持有佳建發展有限公司約0.02%至8.44%權益。
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81,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2%。於本公告日期，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共有9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28.00%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4.8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20.70%權益）。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各持有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1.00%至15.00%權益。
7.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6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於本公告日期，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共有10名個人股東，包括其最大股東楊名翔先生（擁有28.50%權益）、魏弘麗女士（擁有4.30%權益）、范強生先生（擁有10.70%權益）及林衍伯先生（擁有17.80%權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其他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其各自持有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的0.70%至26.70%權益。
8.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11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3%。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三名個人股東（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故亦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590,750,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江定國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李玲慧女士（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所持有的2,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中擁有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有計劃股東均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計劃。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構成計劃股份，並有權於法院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計劃股東均屬無利害關係股東。

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有股東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下列事項進行投票：(i)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並動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7月1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以及買賣零件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基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收入	931,958	1,332,827	1,598,898
除稅前利潤／(虧損)	92,255	126,281	(82,381)
除稅後利潤／(虧損)	24,280	90,638	(80,436)

基於本公司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收入	585,306	535,007	749,511
除稅前利潤／(虧損)	71,758	63,692	101,999
除稅後利潤／(虧損)	48,699	38,703	76,589

10.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為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要約人集團乃世界級工業技術集團，致力開發應用於各類高要求工業領域之先進熱系統。要約人集團持有逾1,100項專利，並於美國、墨西哥、歐洲及亞洲等技術中心及製造基地僱用逾4,000名團隊成員。

要約人由TWE Holding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TWE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TWE Holdings, LLC則由TWE Aggregator Holdings, LLC持有59%權益，後者由Tinicum L.P.持有87%權益。Tinicum L.P.及其關聯投資合夥企業（統稱「**Tinicum**」）擁有涵蓋製造、分銷及工業技術領域的多元化企業集團。Tinicum的在管資產約為38億美元。Tinicum由其普通合夥人Tinicum Lantern III L.L.C.控制。Tinicum Lantern III L.L.C.為成員管理型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管理成員為Eric Ruttenberg先生，彼具備指導Tinicum Lantern III L.L.C.重大決策之能力，並最終間接掌控要約人所有表決權。

11.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於建議及計劃實施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戰略性檢討，以制訂未來業務發展的詳細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亦無意因實施建議及／或計劃而終止聘用任何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12. 建議及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及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使其得以在充滿挑戰的市場及行業環境中變現其股份。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1個月期間、3個月期間及12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每個交易日669,048股股份、380,625股股份及203,320股股份，分別僅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0.04%及0.02%。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令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進行大量出售。因此，建議及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直接的機會，並將接納建議及計劃的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建議及計劃使計劃股東得以較目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退出。註銷價較本公告「2. 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一節所載日期或期間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7.0%至約245.1%。註銷價亦較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2港元溢價約21.3%（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4年12月31日1港元兌新台幣4.07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並較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8港元溢價約12.4%（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5年6月30日1港元兌新台幣3.76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要約人認為，將本公司私有化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著重於長期商業發展及利益之策略決策，免受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帶來的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此外，誠如「11.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戰略性檢討。要約人提出之建議預期將加強合併後業務之競爭力，使其得以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預期建議及計劃（將導致本公司除牌）亦減少有關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讓要約人及本公司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1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建議及計劃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i)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1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15.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最後之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文件將載列實施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當中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16.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及／或計劃失效

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在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後續要約將受到限制，致使要約人及於建議及／或計劃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

獲批准或建議及／或計劃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7. 與建議及計劃有關的一般事宜

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及計劃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彼等屬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有關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項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包括關於建議及計劃所適用的稅務後果)。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計劃文件。

有意就建議及計劃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自行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作出的任何批准或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英高(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因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禁止，或僅可於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產生過度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可能不會向該等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前的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豁免。於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苛的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對建議或計劃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高、彼等各自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建議或計劃導致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計劃並非屬公平合理，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建議及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或買賣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及／或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 (g)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對建議及／或計劃屬重大；
- (h) 除實施協議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或計劃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 除實施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x)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y)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註銷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或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根據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就建議及計劃作出的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計劃股東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的函件；(e)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意見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於有關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命令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對建議及／或計劃作出的任何投票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呈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

18.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9.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11月5日上午十時五十四分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11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恢復買賣。

20.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構之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準則、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就或有關建議及／或計劃或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及／或計劃(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而在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屬必要或適宜或任何機構所要求或需要之任何批准、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證、審批、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牌照、許可證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機構辦理毋須取得有關機構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審批之任何備案或通知
「機構」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就註銷每股計劃股份而應付計劃股東0.245港元的要約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57)
「條件」	指	本公告「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中載列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指	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林衍伯先生及范強生先生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計劃股東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通過(其中包括)實施建議及計劃所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實施建議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6.實施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於2025年11月14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5. 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4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5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最後日期，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會議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新台幣」	指	台灣的法定貨幣，新台幣
「要約人」	指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一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條件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的計劃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17.與建議及計劃有關的一般事宜 —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載其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東」	指	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不受干擾日期」	指	2025年11月3日，即於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及股價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董事
Charles R. Gilmore

為及代表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名翔

台灣，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江定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Charles R. Gilmore先生、William M. Shockley先生及Alfred C. Zedlitz, III先生；而Tinicum Lantern III L.L.C.(作為Tinicum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為Eric Ruttenberg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Tinicum Lantern III L.L.C.的管理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的「投資者關係」網頁。